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大鹏新区 2024-012 号

工程名称	恒海轩	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城社区居民委员会		
监理单位	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恒洲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804MA563QD608
施工地址	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较场尾银滩路旁		
施工阶段	地基与基础施工阶段		
作业内容	4 区 2 栋地下室剪力墙、顶板混凝土浇筑		
作业方式	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混凝土搅拌车 2 台、天泵 1 台、混凝土振捣棒 1 个、磨光机 2 台		
作业时间	2024 年 5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； 2024 年 5 月 21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07 时 00 分； 2024 年 5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； 2024 年 5 月 22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07 时 00 分。		
项目负责人	邓学燕	电话	13265618956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，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； 2. 在施工现场设置群众环保诉求接访点，明确接访人和负责人，面对面接待群众来访和投诉； 3.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，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，落实控噪措施，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、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，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； 4. 按规定配套建设噪声在线监测设施和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并与环保、住建等相关管理部门联网； 5.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，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； 6. 按规范设置隔声围挡，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，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； 7. 制定噪声扰民应急处置预案，分级分类采取噪声防控响应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； 8.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，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，并向社会公开。		
备 注	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：13538443449		
发证日期	2024 年 5 月 15 日		